

(b) 凡在新幾內亞出生之中國人，不論其出生日期係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國籍條例以前或以後，概依修正條例取得“澳國保護民”之地位，

(c) 對於現時居住該領土，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底以前免受移民限制之二百中國僑民應如何辦理案正由領土管理當局與澳大利亞政府覆核中，

託管理事會，

一、 深望管理當局對請願人所提問題從速審查完畢，勿從事稽延；

二、 建議管理當局於上述二百中國僑民現有免受移民限制之期限屆滿前或屆滿日，其中申請永久居住未獲決定前，展延此項期限；

三、 並建議管理當局於審議此等中國僑民之地位時充分顧及請願人最近來文所提出各點(T/Pet.8/4Add.2)，尤應注意請願人對永久居住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四、 請管理當局將其審查請願書所提問題之結果，及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一併於其下屆常年報告書內，通知託管理事會；

五、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四二九(十). Mr. S. A. Athman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00)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S. A. Athman 所遞請願書(T/Pet.2/100)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2)據稱：

(a) 請願人行爲不檢，跡涉擾亂治安，又公然毆辱警官，經判罪後始被解職，

(b) 請願人業已領取應得之全部薪金，

(c) 請願人在政府機關中服務成績欠佳，未便重予錄用，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三〇(十). Mr. Paul Wamba Kudililwa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09)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Paul Wamba Kudililwa 所遞請願書(T/Pet.2/109)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2)，

鑒於請願書所提之問題業經請願人兩度提出 (T/Pet.2/43 及 Add.1 及 T/Pet.2/62) 並經託管理事會第三及第四兩屆常會分別審查處理在案²，

託管理事會，

一、 重申其以前所作決定，

二、 決定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三一(十). Waluguru of Kibungo Matombo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1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Waluguru of Kibungo Matombo 所遞請願書(T/Pet.2/117)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2)及管理當局代表³之口頭陳述，據稱：

(a) Kibungo 區擬請建造教堂之地段，土質肥沃，宜於耕種，又以土地改良計劃即將實施，該區現有土地至感不敷應用，因此未准所請，

(b) 地方行政當局建議，在會同當地居民重行考慮 Kibungo 區有否自建教堂之必要以前，可先於 Kibungo 近處教會自置地產上建立教堂，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希望地方行政當局之建議滿足請願人之願望；

三、 請管理當局將此事之發展情形通知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四、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² 見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一(三)及七十八(四)。

³ 見文件 T/C.2/SR.3。